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04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依據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四年制甄選招生作業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四年制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
- 二、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 5~7 人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四、本甄選小組執掌如下：
 - (一)訂定系甄選入學條件、甄選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 (二)訂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訂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訂定「甄選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其他相關甄試試務之辦理(含甄試委員之聘請)。
 - (六)上述各項均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
- 五、本甄選小組在執行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應由甄選小組全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六、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七、本甄選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八、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